

## 彰化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

公布日期：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

更新日期：2008/9/22

案 號：八九彰府法制字第一九七八七九號令公布

內 容：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醫療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如下：

類別	項 目	新台幣 ( 元 )
診察費	1.2 門診	100 至 500 ( 每次 )
	2.急診	200 至 600 ( 每次 )
會診費	1.院內	200 至 500
	2.院外	300 至 1200
	3.出診費 ( 交通費另議 )	300 至 1200
	4.針灸費	300 至 900
	5.藥費 ( 壹日份 ) 高貴藥另計	30 至 150
	6.住院費	比照同級醫院
外傷五官科 ( 含材料費 )	1.一般外傷五官科	100 至 500 ( 每次 )
	2.脫臼整復手術	200 至 1000 ( 每次 )
	3.骨折整復與固定	300 至 1000 ( 每次 )
	4.痔瘡處置費 ( 內服藥另計 )	200 至 800 ( 每次 )
一般處方	一般處方	200(處方籤釋出費)
證明 書費	1.就醫證明	50 至 100
	2.殘廢證明	50 至 200

(1)、公勞保退休	150 至 500(呈報退休用)
(2)、殘廢證明	150 至 1000
(3)、訴訟用診斷書	600 至 3000
(4)、死亡證明書	三份以內免費每加一份 100

第三條 中醫醫療機構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。但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及未列之項目，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